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解读

2025年5月24日，河源市政府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17件市政府文件自《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政府于2024年10月2日印发了《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责任部门对照《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认真梳理2024年6月30日以前我市制定的不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或代替，以及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的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市政府文件。

二、主要内容

按照《通知》要求，17件市政府文件需要宣布失效，分别为：

（一）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0〕17号）

宣布失效理由：制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已被《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宣布失效。该方案属于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公安局已经按照《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履行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部门集体讨论和报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等程序。

（二）市政府其他文件

1.《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函〔2014〕44号）

宣布失效理由：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相关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2.《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河源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河府办〔2015〕43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3.《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意见》（河府办〔2016〕4号）

宣布失效理由：制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

见的通知》已被《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宣布失效。

4.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河府办〔2016〕45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5.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河府办〔2016〕47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6.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河府办〔2016〕57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7.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16〕67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8.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河府办〔2017〕15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9.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19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10.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支持出口退税融资服务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48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1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河府办函〔2019〕4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1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9〕26号）

宣布失效理由：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相关工作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3.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河府办〔2020〕28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14.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河源市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2〕17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15.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3〕33号）

宣布失效理由：文件适用期已过。

16.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紫金桥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宣布失效理由：紫金桥项目已于2021年9月完工，文件适用期已过。

原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heyuan.gov.cn/zwgk/zfgb/2025/05/szfwj/content/post_661910.html